

收文編號：1100001595

議案編號：1100331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49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五)「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之跨機關資料介接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總處資字第 11000129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過決議第(十五)項，請本總處於 1 個月內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之跨機關資料介接協調書面報告一案，本總處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辦理。
- 二、通過決議第(十五)項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322 頁)，「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涉及跨機關諸多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檔與介接，本總處應事先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依時程辦理，並將相關時程之資料與規劃於 1 個月內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檢送「『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之跨機關資料介接協調」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副院長其昌、吳委員玉琴、吳委員怡玓、李委員貴敏、周委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春米、林委員為洲、柯委員建銘、劉委員世芳、蔡委員易餘、鄭委員運鵬、鄭委員麗文、
賴委員香伶、鍾委員佳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公關組（均含附件）

通過決議(十五)
委員會提案編號 3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之跨機關
資料介接協調」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一、前言

依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總處歲出第 2 款第 3 項通過決議(十五)略以，「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涉及跨機關諸多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檔與介接，本總處應事先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依時程辦理，並將相關時程之資料與規劃於 1 個月內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爰依上開決議提出以下報告。

二、銓敘部之銓審相關資料

依「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本總處彙送全國人事資料至銓敘部，為確保資料傳輸安全，銓敘部與本總處間建有加密之安全傳輸網路，以確保資料傳輸安全性。

銓敘部與本總處已進行資料整合多年，如銓敘審定、退休、考績、動態、考試等。智慧創新計畫規劃與銓敘部再介接職組、職系相關資料，且亦透過既有之安全管道傳輸資料。

三、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繳納資料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銓敘部所屬機關，智慧創新計畫規劃取得該管理委員會之退撫基金繳納資料。已完成資料傳輸內容及安全管道協商作業，將透過本總處與銓敘部之加密安全傳輸網路作業。

四、臺灣銀行公保部之投保資料

臺灣銀行公保部為銓敘部之公保業務委辦單位，本總處已取得銓敘部同意並與臺灣銀行公保部完成資料傳輸內容及安全傳輸管道之洽商。

五、主計總處經費結報系統資料介接

本總處為主計總處「經費結報系統」之使用機關，已完

成生活津貼及差假資料與「經費結報系統」介接。另規劃新增退休撫卹資料整合，並已完成傳輸內容、傳輸管道協商及作業測試等。

六、其他機關資料介接

內政部戶政資料與教育部學籍資料之介接均已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跨機關主動服務工作圈」協調，其中內政部戶政資料已傳輸至國發會「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未來將透過國發會建構之安全傳輸管道進行資料傳輸。

七、結語

本總處「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均已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完成資料的傳輸時程、內容、作業方法及確保傳輸安全性。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